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釩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睿釩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王睿釩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相卷第36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使被害人之親友承受無法挽回之遺憾，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並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0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
05 犯行，深具悔意，復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部分金額，信
06 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07 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
09 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0 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
11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
12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
13 請撤銷，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宏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表：

01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王睿鈺應給付原告李思萱新臺幣（下同）參佰伍拾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已當場給付貳佰萬元，其餘壹佰伍拾萬元，應於民國114年1月10前給付完畢。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940號

05 被 告 王睿鈺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睿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6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左轉往建康路
14 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與板南路前，本應注意
15 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左轉彎時，應駛至路口中心處再行轉
16 彎，以防止發生危險事故，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
17 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18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對向沿
19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直行而至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李份發生碰撞，致李份人車倒地，李份經
21 送往天主教耕莘醫院急救，於113年2月23日17時10分許，因
22 頭部外傷併腦出血有生命危險，而轉送亞東紀念醫院救治，
23 復於113年4月1日2時35分許，仍因頭部外傷、外傷性顱內出
24 血，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25 二、案經李份之女李思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睿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與被害人李份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思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和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且有過失之事實。
4	亞東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患者病危通知單、本署勘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致頭部外傷、外傷性顱內出血，多重器官衰竭死亡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 千 雅